

投保示例

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元

被保险人:王先生,男,30周岁

缴费期限:缴20年

保险期间:至70周岁

年缴保费:13,040元

王先生再也不用担忧,不期而至的重疾风险,影响家庭生活品质,同时也为自己准备了一笔养老金。

计划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身故保险金	重疾保险金	重疾豁免保费	身故豁免保费	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元	元	元	元
1/31	13,040	13,040	2,960	-	500,000	250,000	100,000	15,648
2/31	13,040	26,080	7,030	-	500,000	250,000	100,000	16,566
3/31	13,040	39,120	12,155	-	500,000	250,000	100,000	17,515
4/31	13,040	52,160	20,252	-	500,000	250,000	100,000	18,494
5/31	13,040	65,200	30,675	-	500,000	250,000	100,000	19,502
6/31	13,040	78,240	43,610	-	500,000	250,000	100,000	20,540
7/31	13,040	91,280	59,050	-	500,000	250,000	100,000	21,608
8/31	13,040	104,320	76,860	-	500,000	250,000	100,000	22,706
9/31	13,040	117,360	97,250	-	500,000	250,000	100,000	23,834
10/31	13,040	130,400	120,690	-	50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11/31	13,040	143,440	147,150	-	500,000	250,000	100,000	26,214
12/31	13,040	156,480	176,330	-	500,000	250,000	100,000	27,476
13/31	13,040	169,520	207,300	-	500,000	250,000	100,000	28,784
14/31	13,040	182,560	240,000	-	500,000	250,000	100,000	30,138
15/31	13,040	195,600	274,370	-	500,000	250,000	100,000	31,538
16/31	13,040	208,640	310,460	-	500,000	250,000	100,000	32,984
17/31	13,040	221,680	348,230	-	500,000	250,000	100,000	34,476
18/31	13,040	234,720	387,640	-	500,000	250,000	100,000	36,014
19/31	13,040	247,760	428,650	-	500,000	250,000	100,000	37,600
20/31	13,040	260,800	471,220	-	500,000	250,000	100,000	39,234
21/31	13,040	273,840	515,310	-	500,000	250,000	100,000	40,916
22/31	13,040	286,880	560,880	-	500,000	250,000	100,000	42,646
23/31	13,040	299,920	607,990	-	500,000	250,000	100,000	44,424
24/31	13,040	312,960	656,600	-	500,000	250,000	100,000	46,250
25/31	13,040	325,000	706,660	-	500,000	250,000	100,000	48,124
26/31	13,040	337,040	758,130	-	500,000	250,000	100,000	50,046
27/31	13,040	349,080	811,060	-	500,000	250,000	100,000	52,016
28/31	13,040	361,120	865,410	-	500,000	250,000	100,000	54,034
29/31	13,040	373,160	921,140	-	500,000	250,000	100,000	56,100
30/31	13,040	385,200	978,310	-	500,000	250,000	100,000	58,214
31/31	13,040	397,240	1,036,880	-	500,000	250,000	100,000	60,376

以上数据为假设,身故保险金以重大疾病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之和进行计算,赔付总计划金额之半。

以上特定疾病保险金按原计划年度发生对应原疾病赔付金额。

以上特定疾病保险金是原计划年度发生对应原疾病赔付金额的基础上,额外附加的保险金。

以上任何疾病保险金赔付均按照原计划年度发生对应原疾病赔付,赔付总计划金额之半,赔付总计划金额有效。

您未来的一切,
就交由我们为您悉心筹划。

中宏保险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由加拿大宏利旗下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核心成员——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中宏保险成立于1996年11月,现已拥有近16000名员工和营销员,为逾百万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保险服务。目前,中宏保险在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重庆、辽宁、天津、湖北、河北和湖南等地的50多个城市稳步发展,不断迈向全国。中宏保险在中国保险市场深耕经营二十余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健可靠、深受信赖和具有远见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公司网址: www.manulife-sinochem.com



公司官微



公司官网



公司网博



由宏利和中化合资组建

A joint venture between Manulife and Sinochem

公司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9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962-21-2069-6688 传真: 962-21-5049-1110
客户服务热线: 95583 网址: www.manulife-sinochem.com



长保宏福

重大疾病保险计划

本计划由主合同《中宏长保宏福重大疾病保险》和附加合同《中宏附加长保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组合而成。

《中宏附加长保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中宏保险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折页内容仅供参考,详细内容是保险合同为准。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实际派发的红利可能高于或低于利益演示表所列之数额。

中宏长保宏福重大疾病保险计划

风险提示：《中宏附加长保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计划特色



重疾轻症 全面升级

80种重疾加40种轻症，让您的保障更加全面。未雨绸缪，轻松应对未来。

特定疾病 深度呵护

针对合同约定的8种特定疾病，提供额外50%基本保险金额的保障。为高发及男女特有重疾提供额外保障。

轻症疾病 豁免保费

如客户不幸被确诊首次出现约定轻症，将豁免后续应缴保费，重疾保障继续有效，有效减轻缴费压力，凸显关爱。

期满给付 守护相伴

保障期限可自由选择至65周岁、70周岁、80周岁和100周岁，期满金可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

注：本页面内容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见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	出生7天至65周岁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65周岁/70周岁/80周岁/100周岁
缴费期限	趸缴/5年缴/10年缴/20年缴
最低保额	50,000元

*具体投保年龄对应的缴费方式请参照产品费率表。

《长保宏福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经医院确诊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将按照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本合同和中宏附加长保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所有应缴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确诊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本合同与中宏附加长保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所有应缴保险费。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除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外，本公司将按照该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责任终止。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确诊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本公司将按照该轻症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责任终止。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确诊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本公司将豁免自首次轻症疾病确诊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缴日起该被保险人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各期应缴保险费，本合同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释义又符合轻症疾病释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附加长保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照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身故保险金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一）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身故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2. 身故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所有应缴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身故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2. 身故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所有应缴保险费的120%。

期满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期满日，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所有实际已缴保险费给付期满保险金。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红利分配

本产品采用分配现金红利的方式，不具有了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实现方式包括现金领取、缴付到分期缴费账户或有存于本公司享有累积生息。

产品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等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合同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本公司依托先进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的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红利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